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丽港稀土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（以下简称浦发银行）、江苏银行连云港陇海支行（以下简称：江苏银行）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交通银行）三笔共计59,783,065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（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、2016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年报报告相关披露内容）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与丽港稀土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约定，将债务人丽港稀土和全部反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，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法”）邮寄来的（2016）辽01民[初]字第281号《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文件资料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李斌

被告三：李普沛

被告四：狄建廷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原告为其承担保证责任所偿还的欠款59,783,065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承担保证责任59,783,065元后所产生的利息50万元，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（实际金额以计算给付之日起计算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并向原告质押的丽港稀土1,170万元股权、1,200万元股和630万元股权，对原告59,873,065元的债权及利息承担反担保责任，并通过拍卖、变卖上述股权优先受偿；

4、上述股权不足以清偿59,873,065元债权及利息的部分，由被告二、三、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

5、诉讼费四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；

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3日